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在2015年的監管重點是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包括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以及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手法。鑑於系統性風險增加，金管局宣布由2016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為0.625%（2017年1月1日起為1.25%）。年內5間認可機構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將須要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緩衝資本要求。此外，年內香港在恢復及處置機制的改革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金管局亦加強與銀行業界合作，促進基本銀行服務的提供、消費者教育，以及銀行董事及金融業從業員的專業技能及知識培訓。

2015 年回顧

概覽

在主要先進經濟體系貨幣政策路向出現分歧的情況下，新興市場在2015年面對較高的資金外流風險及經濟增長放緩。為確保銀行體系有足夠能力抵禦宏觀經濟環境可能突然惡化的情況，金管局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及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15年繼續採用以更多專題評估配合定期現場審查的監管方法。專題評估是就某些組別的認可機構的特定風險範疇或特定業務進行深入的非現場審查。這種監管方法讓金管局更有效地調配監管資源，以應對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各項新增及主要風險。

年內金管局合共進行193次現場審查，包括因應認可機構的貸款組合資產質素呈現轉壞跡象，而對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進行更多深入的專題現場審查。另外，因應主要先進經濟體系分歧的貨幣政策而導致市場環境不明朗，金管局增加對認可機構財資相關業務的審查次數。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資本規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以及內部評級基準(IRB)模式進行現場審查。年內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同時，金管局合共進行152次非現場專題評估，涵蓋範圍與專題現場審查涉及的範圍相若。表1載有監管工作詳情。

金管局在2015年就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合共進行196次非現場審查。監管審查重點是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資本規劃及企業信貸，以及監察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情況。監理小組經常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聯繫，並與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舉行20次三方聯席會議，以及與部分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舉行23次會議。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共審理4宗個案，全部都是有關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

為能更善用監管資源，以應對各項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金管局繼續運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所賦予的權力，要求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跟進可能存在的重大監管問題。金管局在2015年根據該條文合共要求認可機構提交6份該等報告，其中2份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管控措施，另外2份有關私人銀行業務，其餘報告為有關證券相關業務及貸款分類制度。

銀行體系的穩定

2015年沒有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此外，有84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不同規定，但沒有影響存款人的利益，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表 1 監管工作

	2015年	2014年
1 現場審查	193	216
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審查	2	3
資本規劃	6	3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23	12
壓力測試及流動性風險管理	2	13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	22	20
相關業務		
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	12	13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1	3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21	19
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27	45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及人民幣業務	22	61
信貸管控措施、信用風險管理及	49	16
資產質素		
境外審查	6	8
2 專題評估	152	127
IRB計算法及壓力測試評估	7	12
財資業務	-	3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22	15
管控措施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45	29
信用風險管理管控措施	69	35
新產品評估	6	-
銷售投資產品	3	-
3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6	197
4 三方聯席會議	20	22
5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23	15
6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91	299
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6	6
8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4	5
9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1
10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21(2)(b)條呈交的報告	1	-

《銀行業條例》第52條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繼續對Melli Bank Plc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2008年6月25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年內維持有效。金管局將會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監管措施。

CAMEL評級檢討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綜合CAMEL評級¹。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但沒有機構提出此要求。

專項監管工作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繼續因應新增風險及業內發展發出有關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的新指引或經修訂指引。尤其金管局完成《監管政策手冊》有關電子銀行的單元的修訂工作；相關修訂賦予認可機構更大靈活性以提供新的電子銀行服務。此外，金管局就網絡保安發出通告，重申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監察，對有效的網絡保安風險管理的重要性。金管局亦定期出版《操作事故通訊》，列載某些欺詐個案的手法或業務操作事故的處理方法，以及所發現的管控問題。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這5項元素。

金管局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專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評估部分認可機構在企業或特定業務層面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審查範圍包括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網絡保安風險管控措施、防範違規交易活動的管控措施、對重要外判服務供應商的監察、詐騙風險管理及打擊洗錢的科技管控措施。除此之外，金管局亦要求部分認可機構委任獨立合資格的評估員進行年度獨立合規評估，評估內容涵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科技風險管理(包括客戶資料保障)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等方面的相關管控措施是否足夠，並糾正所發現的問題。此外，金管局亦識別及分析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趨勢及主要監管重點，並特別留意對香港的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重大影響的認可機構。

金管局監察銀行業落實晶片式自動櫃員機技術的最後階段，即認可機構於2015年底前完成更換信用卡程序。金管局亦要求發卡認可機構實施認證管控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無卡支付」的信用卡交易的保安。此外，金管局在收到有關儲存於部分非接觸式信用卡的持卡人姓名資料可在持卡人不察覺的情況下被讀取的報告後，已要求有關認可機構迅速採取行動，通知及保障受影響持卡人。金管局調撥資源公布及闡釋事件的規模及影響，以釋除公眾疑慮，並監察認可機構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立即安排更換受影響的信用卡。

年內金管局與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推出多項舉措，包括提升公眾對電子銀行保安措施的意識的計劃、建立網絡保安資訊共享平台，以及為香港金融服務界業務持續管理協會所舉行涉及認可機構及其他金融公司的危機管理演習提供支援及意見。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業務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該等監管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該等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在金融服務業不同領域有緊密業務關係的金融集團或受規管實體，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

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25次現場及非現場專題審查，以及15次非現場監察，內容涵蓋投資產品的銷售、證券交易交收與客戶證券存管的處理，以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相關產品的銷售，涉及零售、私人銀行及企業銀行客戶。

金管局在8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就有關向客戶銷售非投連長險產品的適合性評估及產品資料披露提供指引，目的是協助認可機構遵守監管標準，包括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在7月發出的有關規定。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繼續就《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緊密合作。草案的目的是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制定保險中介人的法定發牌制度。立法會於7月制定《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其中就轉授有關認可機構保險中介業務的查察及調查權力予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規定。

年內金管局處理6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1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04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697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財資業務的監管

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繼續是金管局的監管重點之一，尤其在市場預期美國利率正常化，以及資金流向可能隨之逆轉的情況下，認可機構的流動性狀況可能受到影響。年內金管局繼續實施穩定資金要求的優化措施，以確保認可機構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支持其貸款業務。自201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以來，金管局一直監察第1類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及走勢。該等機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普遍維持在接近或高於100%的水平，遠高於在分階段實施安排下2015年60%的法定最低水平。

此外，在市場預期利率正常化的背景下，金管局對部分認可機構相關的風險管控制度進行專題現場審查。鑑於市場波動增加，金管局亦密切留意市場的突然變化，以及有關變化對銀行體系與個別認可機構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繼續推行監管機構主導由下而上的壓力測試計劃，以進一步了解本地註冊零售銀行抵禦經濟逆轉的能力，並鼓勵相關銀行制定應對方案，為應付一旦經濟受壓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作好準備。年內金管局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以收集更細緻的資料，從而更深入了解特定範疇的風險變化。金管局亦分析了由參與上述計劃的認可機構提交的測試結果，並與它們討論如何進一步優化其壓力測試程序。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過去幾年觀察到的強勁信貸增長趨勢自2015年下半年起開始減弱。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全年增長3.5%，2014年的增幅則為12.7%(表2)。由於客戶存款增長速度較銀行貸款的增長速度快，整體貸存比率由2014年底的72.2%降至2015年底的70.1%。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5年	2014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3.5	12.7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6.3	13.5
- 貿易融資	-16.3	-1.4
- 在香港境外使用	2.8	15.1

在信貸增長放緩的同時，銀行業的資產質素於2015年輕微轉差。零售銀行於年底時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70%，2014年底則為0.52%²，但仍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4%。

鑑於上述發展，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的監管，以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及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年內進行的審查及專題評估的重點包括問題貸款的識別及管理、抵押品及擔保的管理，以及貸款審批方法。如發現有不足之處，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在合理時間內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如問題較為嚴重，金管局會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委聘獨立人士進行更深入檢查，以及採取適當措施盡快糾正有關問題。此外，年內金管局亦發出企業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操作守則，以敦促認可機構採取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及風險管理方法。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物業按揭貸款業務。金管局在2月推出第七輪逆周期措施，進一步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第七輪逆周期措施包括下調價值700萬港元以下自用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至六成，以及將第二套自用住宅物業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五成收緊至四成。此外，金管局又要求採用IRB計算法管理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在2016年6月底前將15%的風險加權比率下限擴展應用至所有住宅按揭貸款（而非只限於新造按揭）。

² 由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主要境外附屬公司的貸款組合日益重要，因此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已擴大至包括這些附屬公司。剔除這些附屬公司後，零售銀行於2015年底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為0.63%，2014年底則為0.46%。

金管局在3月發出進一步指引，訂明若借款人透過按揭貸款連同任何二按或按揭保險計劃，以致整體按揭成數較金管局正常容許的最高按揭成數高出20個百分點或以上，認可機構應將適用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調低5個百分點。為確保逆周期措施的成效，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停止向從物業按揭業務而沒有遵守金管局審慎監管要求的財務公司提供信貸融資。

金管局自2009年起推出的七輪逆周期措施，有效提升認可機構在物業市場下行周期抵禦潛在信貸虧損的能力。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時的64%，降至2015年12月的50%。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首度收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時的41%，降至2015年12月的34%。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的情況。

內地相關業務

在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本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錄得輕微升幅。本港銀行體系的內地相關貸款總額繼2014年增加23.1%後，在2015年底增加3.2%至33,260億港元（表3），其中包括在香港註冊的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公司入帳的5,360億港元貸款。

表3 內地相關貸款

億港元	2015年	2014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33,260	32,240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30,500	28,680
- 貿易融資	2,760	3,560

銀行體系的穩定

內地相關貸款的資產質素在2015年輕微轉差。有見及此，以及考慮到這類貸款對本港銀行體系日益重要，年內金管局繼續調配大量資源以監管這類業務。為加強監察，金管局優化了現有的數據統計調查，向活躍於內地相關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收集更詳盡的資料，以便進行深入分析。此外，金管局又進行了更多以風險為本的非現場及現場審查，當中包括對本地註冊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公司的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採納審慎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鑑於香港作為區內及全球的重要支付中心，金管局在2015年的專項監管工作主要針對認可機構的交易監察及檢查系統，以及與制裁相關的管控措施。金管局亦提升其能力，以識別重大及新出現的風險、進行專題審查工作及因應這些風險發出指引，例如於3月發出有關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指引文件。金管局於2015年共進行了21次現場審查及22次非現場審查，並繼續以風險為本的現場審查對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進行評估。

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要有成效，先決條件是要採用風險為本方法，因此金管局仍然非常注重認可機構了解及評估其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能力，並於11月舉行的打擊清洗黑錢講座上提出回應意見及其他常見的不足之處。

年內金管局與國際及本地夥伴一同進行香港首次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評估內容涉及銀行體系的有關風險，並預期於2016年內發表評估結果。

風險管治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採取全面監管方法，並將其對風險文化的觀察結果融入日常監管工作中。年內金管局與本地零售銀行董事局舉行會議，在部分情況下更安排與有關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就風險及監管事宜交換意見。金管局亦與本地零售銀行的風險總監會面，以加強了解風險管理部門在銀行內的重要性及獨立性，以及銀行在實施其風險偏好制度方面的進展。此外，金管局亦對銀行的嶄新或經擴大產品或服務的風險管理及審批程序展開檢討。

人才培訓

金管局在2015年就2014年6月推出的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優化專業架構(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向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提供進一步指引。金管局鼓勵私人銀行採納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基準，並進行調查以監察實施進度。根據2015年6月底的調查結果，私人銀行預期在合共約3,000名有關的私人銀行從業員中，大約九成會於2016年底符合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基準，至2017年底近乎全數符合有關基準。此外，於2015年12月，約有1,300名符合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基準，並累積足夠相關工作經驗的有關從業員已獲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授予「註冊私人財富管理師」的專業資格。

在成功推出私人財富管理優化架構後，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香港銀行學會合作制定一套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優化專業架構，以培養更多這方面的人才，以及提升現有從業員的專業能力。金管局在12月發出建議以諮詢業界，並預期於2016年底前推出該架構。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參與了由14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主要監管重點、財務表現、業務操作、網絡保安、企業管治、合規及其他類別風險的管理，以及有關該等銀行集團的監管事宜等。

年內金管局與比利時、加拿大、歐盟、德國、印尼、日本、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澳門、菲律賓、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以確保相互間的有效合作與協調。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作定期交流。

金管局又參與11個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有關當局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設定的原則討論處置策略及監督每個銀行集團的恢復及處置計劃的制定情況，以及評估該等銀行集團的可處置性。金管局又參與專門制定處置政策及措施以令處置方案切實可行的有關國際工作小組。

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理事會的成員，就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吸收虧損能力、處置行動的跨境有效性、在處置中的公司的資金提供及運作持續性的建議提出意見。金管局亦就1間總部設於英國，並在亞太區內有廣泛業務的國際銀行的本地附屬銀行，為亞太區的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行地區危機管理小組會議。此外，金管局又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銀行學會及中國銀行業協會為認可機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舉行為期兩日的高層次研討會。

國際合作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目前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金管局又是政策發展小組與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之下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交易帳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小組、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銀行帳利率風險專責小組及監管綜合範圍專責小組，以及(ii)SIG小組之下的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監管聯席會議工作小組、SIG交易帳小組、SIG銀行帳小組、監管工作影響和問責安排專責小組以及壓力測試網絡。同時金管局又參與了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其轄下的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處置機制督導小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的成員。金管局亦帶領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的工作。年內，流動性關注小組就EMEAP成員地區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進行調查及討論。

銀行體系的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在1月宣布由2016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為0.625%（參照《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實施安排），並於2016年1月14日宣布由2017年1月1日起，該比率上調至1.25%。有關決定是遵循《巴塞爾協定三》所設定的階段實施水平。此外，金管局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在3月指定5間認可機構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並於12月31日宣布2016年的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新名單及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應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巴塞爾委員會根據其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於2015年3月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風險為本資本規則評估結果——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告總結香港的監管資本制度整體符合巴塞爾框架，而該報告指出《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與巴塞爾資本標準之間存在的一些技術性差異，已藉《2015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得到處理。其他的評估結果會於香港採納巴塞爾資本標準的有關部分（現正由巴塞爾委員會修訂中）時予以處理。

巴塞爾委員會分別在2013年及2014年發出3套定於2017年實施的標準：「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2013年12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於2014年4月作出修訂）；

以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2014年4月）。金管局擬於2017年1月1日起實施該等標準，並已於2015年11月開始就其建議方法諮詢業內公會。

披露標準

《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對《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作出修訂。由2015年3月31日起，認可機構須就其緩衝資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槓桿比率遵從《巴塞爾協定三》的新披露要求。

因應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發出「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要求」（2015第三支柱方案），金管局在12月發出有關的實施建議諮詢文件。2015第三支柱方案是巴塞爾委員會對其現行第三支柱框架的第一階段檢討結果；該框架旨在加強監管披露要求，尤其針對提供予市場參與者的披露資料的參照性及可比較性。為此，2015第三支柱方案增加對標準模版及列表的使用，並讓銀行可附加說明，闡述銀行的獨特情況及風險狀況。首階段檢討主要集中於有關銀行的第一支柱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的資料披露，定於2016年底生效。次階段檢討現正進行中，會綜合現行的《巴塞爾協定三》披露要求，並會列明巴塞爾委員會的政策發展工作（現正進行最後定稿）所得出的披露要求。整個檢討工作最終會綜合所有巴塞爾委員會的披露要求，成為一套完整的方案。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續）

流動性標準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以落實《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本地的流動性維持比率。金管局指定12間認可機構為「第1類機構」，它們須遵從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而流動性維持比率則適用於所有其他認可機構（即第2類機構）。為配合新流動性比率的實施，金管局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指引推出兩套流動性監察工具，即分別於2015年6月及2015年9月發出的「認可機構即日流動性狀況申報表」（由2015年10月的狀況起開始申報）及「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由2015年12月的狀況起開始申報）。

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補充指引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已因應香港目前根據《巴塞爾協定三》實施的監管資本制度作出修訂，並於2015年2月刊憲。《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亦已於2015年2月刊憲，該單元列載金管局就識別香港應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及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認可機構所採用的方法。

年內金管局就逆周期緩衝資本的運作發出兩份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2015年1月）及「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2015年9月）。

金管局因應對2013年的《披露規則》所作修訂，在8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標準。有關修訂亦反映近期對認可機構內地業務及國際債權的審慎申報規定所作的修改。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將每個成員地區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與《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二點五》及《巴塞爾協定三》所載的最低標準比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推動各成員地區按時、全面及一致地實施巴塞爾標準，以鞏固國際銀行體系、加強市場對監管比率的信心，以及確保公平的競爭環境。

金管局在2014年根據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接受對香港的評估後，在2015年參與了3個其他地區的評估工作。金管局以一個國際小組組長的身分，完成了對印度的監管一致性評估（涵蓋資本及流動性標準），而巴塞爾委員會亦已於2015年6月發出有關報告。此外，金管局聯同來自其他國家的技術專家對俄羅斯進行了監管一致性評估，又參與另一個覆審小組，評核有關南非的相關規例的評估報告。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信用風險轉移

金管局在11月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草擬本諮詢業內公會。該單元旨在反映有關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風險管理手法的近期發展，並取代《監管政策手冊》現有單元「信貸衍生工具」及第4.6號指引「資產證券化及按揭證券的監管處理方法」。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在2015年12月發出諮詢文件及《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草擬本，簡介其對認可機構參與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實施保證金及緩減風險的國際標準的建議採用方法。有關標準由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聯合制定，旨在確保有抵押品可用以抵銷因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違責而引致的虧損，從而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限制連鎖影響；促進衍生工具合約條款在法律上的明確性；以及促進及時解決爭議。預期新單元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分階段實施安排，於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風險承擔限額

繼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4月發出《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後，金管局已開始就香港現行適用於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限額的監管框架展開全面檢討。金管局在是次檢討中考慮在本港落實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新框架，以及更新其他與風險承擔限額有關（但並非與該框架直接相關）的現行規例的方向。

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框架適用於國際銀行，框架包含一套詳盡的第一支柱最低標準，以配合以風險為本的資本標準。在大部分情況下，單一或有聯繫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以銀行的一級資本限額的25%為上限，而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間的風險承擔則須採用較嚴格的15%限額。

鑑於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活動持續增加，金管局於2015年6月修訂了「大額風險承擔申報表」，以收集更多相關數據，用作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風險承擔進行監管監察。

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

繼諮詢業界後，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於2015年11月刊憲。有關修訂主要落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於2014年根據其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對香港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巴塞爾主要原則》）的情況後提出的兩項建議。具體而言，單元中就認可機構內部風險管理而對關連人士所作出的定義，已修改為與《巴塞爾主要原則》的「第20項原則：與關聯者的交易」中所用的定義一致。此外，若任何對關連人士風險承擔的沖銷超出某指定數額，或會以其他形式對認可機構構成特別風險，均應由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信貸委員會或其他有關的董事局委員會）通過。

會計準則

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各制定標準組織已採取不同措施，以促進各國貫徹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預期信貸虧損會計制度。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專門設立過渡資源小組作為討論平台，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事宜為有關各方提供支援，以及巴塞爾委員會就預期信貸虧損會計發出新的監管指引。金融穩定理事會亦促請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制定審計指引，為實施新的減值規定提供支援。本港方面，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核數師討論有關認可機構就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的部署。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定期溝通，內容包括有關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的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發展。

恢復及處置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財庫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合作，推動為於香港實施金融機構適用的有效跨界別處置機制提出的建議。有關機制旨在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出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主要元素》），並有助提升本地金融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以抵禦具潛在系統性影響的金融機構一旦倒閉時可能對金融穩定及公帑構成的風險。

金融穩定理事會期望所有成員地區採納《主要元素》所定標準。香港有關當局進行（其後並經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基金組織確認）的自我評估顯示，雖然香港具備相對完善的法定及監管框架以處理陷入困境的金融機構，但與現時認為為達致《主要元素》所載的有效處置機制屬必要的各項權力比較，仍存在一些重大差距。因此有需要立法改革，使本港的有關制度符合《主要元素》。

我們在2015年就有關的必要改革取得重大進展。繼2014年的首輪公眾諮詢後，第二輪諮詢在1月展開，兩輪諮詢的回應亦已於10月發出。在諮詢過程中，有關各方大多數都支持改革的目的，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協助有關當局妥善制定機制。《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在11月於政府憲報刊載後，於1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是這方面的改革工作的重要里程碑。

金管局在制定這些法律改革的同時，亦繼續實施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規定的工作。有關規定自2014年6月推出至今，已有19間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了恢復計劃。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為成員之一）於2014年完成全面檢討《守則》的工作，新修訂《守則》亦已於2015年2月6日生效，為銀行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認可機構應盡快採取措施以符合新修訂的要求，並於6個月內達到全面符合有關要求。如認可機構為符合新修訂的要求而需要修改電腦系統，則可獲額外6個月的寬限期。金管局在第4季進行了進度調查，監察認可機構實施新修訂《守則》的情況，並會在監管認可機構的過程中，繼續監察其遵守新修訂《守則》的情況。

銀行體系的穩定

公平待客約章

秉承《公平待客約章》推動以客為本文化及促進普及金融的理念，銀行業界積極回應金管局就為公眾提供足夠基本銀行服務所作出的呼籲。多家銀行率先借助科技發展，推出流動分行及視像櫃員機，擴闊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途徑。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在一間流動分行的啟動儀式上致辭。

為便利公眾（包括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帳戶，金管局在4月為少數族裔組織及銀行業界代表安排一場交流會，讓雙方交換意見及了解彼此的觀點，以增進有關各方之間的溝通。其後業界亦採取了措施讓公眾更容易取得有關開戶手續的基本資料，並加強職員培訓，確保能夠與客戶有更好的溝通及對文化差異有更高的敏感度。金管局在6月再向零售銀行發出指引，內容涉及為非政府組織提供銀行服務及支持其籌款活動。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落實《公平待客約章》原則及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相關政策及管控措施進行1次專題審查，並作出持續監管。

金管局又推出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協助進一步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權益。鑑於偽冒銀行的來電激增，金管局於7月發出通告，要求所有零售銀行在其網站及透過其他渠道發出「防詐騙提示」，促請客戶留意可疑來電。金管局又在8月發出通告，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停止使用中介公司為無抵押零售金融產品或服務提供客戶轉介服務，並提醒公眾日後如有中介公司作出有關轉介，便有可能涉及詐騙行為。金管局亦要求所有零售銀行設立熱線電話，方便公眾核實來電者的身分，並與業界聯合舉辦「偽冒來電，核實有方」宣傳活動，提高市民防範電話騙案的意識，並提醒他們要保持警覺，小心保障其個人資料。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與銀行公會及21間零售銀行代表出席「偽冒來電，核實有方」宣傳活動啟動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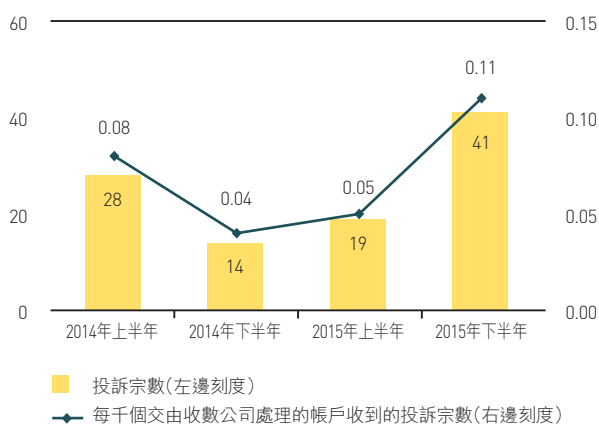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5年底，共有114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收集了122,9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6%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4年的42宗，增加至60宗(圖1)。金管局會繼續確保認可機構適當地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行為。

圖1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銀行服務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旨在鼓勵市民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2015年的其中一項活動，是在12月推出與香港電台攜手製作的全新教育短劇《Bank友講呢D》。這一連8集、每集5分鐘的短劇，涵蓋使用不同銀行服務的「智醒錦囊」，於電視、香港電台的網站、YouTube頻道及「RTHK Screen」手機應用程式播放。為提高公眾對短劇的興趣，金管局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包括印刷媒體、互聯網、手機及戶外廣告媒體進行推廣。此外，金管局又與一份免費中文報章合辦遊戲來加強宣傳。



《Bank友講呢D》短劇其中一集提醒消費者在海外使用信用卡時要先了解相關收費。

鑑於偽冒銀行來電由7月開始激增，金管局聯同香港銀行公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提醒公眾銀行已不再接受中介公司轉介私人貸款或信用卡申請，並應加倍小心，在透過銀行的熱線電話核實來電者的身份前，切勿透露其個人資料。為加強發放有關訊息，短片及聲帶除了透過電子媒體播放外，亦安排在公共交通工具、常用網站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金管局網站及YouTube的「金管局智醒頻道」播放。此外，金管局亦於印刷媒體及戶外廣告媒體作出其他推廣。

全新製作的宣傳短片提醒公眾小心偽冒銀行來電。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又推出專題宣傳活動，鼓勵市民以負責任的態度使用信用卡、傳遞有關私人貸款的「智醒錦囊」，並提醒市民在存款前必須先核實有關金融機構的認可資格。除了刊登專題文章外，金管局又利用生動有趣的漫畫向公眾發放相關訊息。



以創新方法提醒公眾有關使用銀行服務須注意的事項。

金管局不斷加強對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教育工作，年內推出輕鬆有趣的宣傳聲帶，推廣不同課題的「智醒錦囊」。同時，除了在金管局的網站、資訊中心、收銀車及YouTube「智醒」頻道播放有關信用卡最低還款額及自助銀行服務的4套短片外，又新增在電視、戲院、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及互聯網播放。



跨媒體宣傳計劃推廣短片系列。

以年青人為對象的活動方面，金管局連同其他有關機構協辦「全港通識理財問答比賽」，向高中生推廣金融知識。是次網上問答比賽的優勝者獲邀參觀金管局資訊中心及參與「與金管局總裁對話」的環節，從中加深對金管局工作的了解。載有是次網上問答比賽內容的特製教材套已分發予全港所有中學，讓學校用作試後活動。年內又繼續為高中生及大學生舉辦講座，提倡負責任的消費態度。



3名優勝者與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在台上對話。

金管局繼續支持投資者教育中心提升香港公眾的金融理財知識的工作，與該中心合作在《選擇月刊》發表一篇有關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的文章，又就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提供意見，並作為該中心推出的「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為存款提供保障，最高達50萬港元(以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計)。建議透過按受保存款總額計算補償金額及其他措施加快發放補償速度及優化存保計劃的公眾諮詢已完成。收到的回應意見顯示建議得到廣泛支持，並認同有關建議讓存款人可更快獲得補償，並有助提升作為香港金融安全網一部分的存保計劃的成效。在考慮過在諮詢過程收到的意見後，落實新措施的法律修訂已於2015年11月提交立法會。有關修訂待立法會通過後隨即生效，日後一旦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在大部分情況下將可以在7日內向存款人發放存款補償。

銀行體系的穩定

為監察存保計劃成員銀行(計劃成員)遵守經修訂的資料規定而推出的新審查計劃於2015年全面生效，以確保計劃成員作好準備，能隨時按指定時限提供存款記錄。計劃成員提交的首份年度自行申報合規情況報告顯示，計劃成員合規情況令人滿意。年內進行的發放補償演習測試亦確認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發放補償準備工作具成效，能夠在收到金管局根據預警機制通知可能須發放補償後迅速作好準備。

計劃成員的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及金管局的現場審查，繼續是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保障的申述要求的有效機制。計劃成員的合規情況大致令人滿意。

年內繼續推行多媒體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以確保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維持在高水平。此外，由於數碼市場日益壯大，年內首次利用社交媒體介紹存保計劃，以涵蓋更廣大的市民，尤其是年青人。

牌照事宜及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截至2015年底，香港共有157間持牌銀行、24間有限制牌照銀行、18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5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1間境外銀行的本地附屬公司授予銀行牌照；分別向1間本地註冊公司及1個境外銀行集團旗下1間本地附屬公司授予以有限制銀行牌照，以及將1間境外銀行旗下1間本地接受存款附屬公司升格為有限制牌照銀行。此外，年內有3間持牌銀行及5間接受存款公司(其中1間為上述獲升格為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接受存款公司)放棄認可資格。

金管局繼續與香港銀行學會合作，支持發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的工作。香港銀行學會在2015年為銀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舉辦4場專題研討會，協助他們掌握業內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研討會主題包括《巴塞爾協定三》、中國內地有關業務、風險文化及建議的處置機制。為進一步優化董事發展計劃，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學會合作，進行一次董事的培訓及發展需要調查，其中亦包含他們感興趣的範疇。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學會會跟進調查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認可機構經營業務時有適當的風險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有見及此，年內金管局繼續籌辦非正式交流會，為新近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應對他們本身以至銀行業整體所面對的挑戰。

為協助提升本地銀行業的競爭力，吸引具備適合資歷及經驗的人才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協助其履行職責，金管局委派一個企業管治專家研究小組，就香港如何能有效地裝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升其專業能力，從而促進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培養及進一步發展良好的管治文化提出建議。金管局會就有關建議諮詢銀行業及其他有關各方。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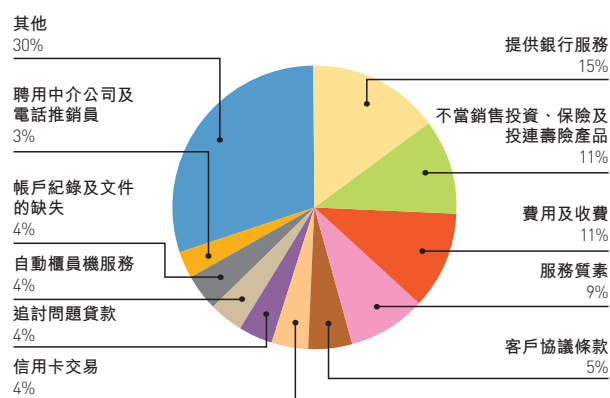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015年接獲1,608宗有關銀行及其職員的投訴(較2014年增加30%)，並完成處理1,469宗投訴。於2015年底，未完成個案總數為539宗(表4)。

表4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5年			2014年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60	240	400	500
年內接獲的個案	252	1,356	1,608	1,234
年內完成的個案	(194)	(1,275)	(1,469)	(1,334)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218	321	539	400

2015年接獲最多的仍然是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增加35%至237宗。這類投訴增加的主因，是認可機構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後終止銀行往來關係，停止向有關客戶提供銀行服務。涉及不當銷售投資、保險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的投訴總數增加1%至174宗。在人民幣貶值後，由公司客戶提出涉及不當銷售人民幣掛鈎外幣累計期權的投訴顯著增加314%至29宗。涉及客戶協議條款的投訴增加40%至73宗，涉及信用卡交易的投訴增加31%至72宗。有關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投訴增加37%至70宗，有關追討問題貸款的投訴亦增加32%至70宗。其他主要的投訴類別包括涉及帳戶紀錄及文件的缺失(增加90%至57宗)，以及有關認可機構聘用信貸中介公司及電話推銷員招攬貸款業務(增加38%至55宗)(圖2)。

圖2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



金管局網站新增有關投訴的資料

金管局就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公眾溝通的其中一項舉措，是於5月在其網站上載一份「常見問題」及金管局投訴處理程序的流程圖，以增進公眾對金管局在處理銀行投訴方面的角色及程序的認識。此外，金管局亦修訂了投訴表格及有關的填報指示，讓市民更易於使用。

執法行動

金管局在7月率先引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賦予的紀律處分權力，就State Bank of India, Hong Kong Branch (SBIHK)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4項指明條文對該行採取紀律行動。該4項條文涉及客戶盡職審查；持續監察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其客戶或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的責任，以及設立及維持有效程序，以確保履行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

銀行體系的穩定

持續監察的指明條文的責任。金管局對SBIHK予以譴責並施加7,500,000港元罰款，以及命令SBIHK呈交一份由獨立外聘顧問擬備的報告，以評估其補救方案是否足夠及執行有關補救方案的成效。是次紀律行動不僅為阻嚇個別機構，亦是要向整個銀行業傳遞明確訊息，並表明維持有效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重要性。

金管局在7月亦暫時中止一名現任有關人士載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備存的紀錄冊的所有有關資料，為期10星期。是次的紀律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調查結果作出。有關調查發現該有關人士行為失當及並非作為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沒有在進行若干投資交易前取得客戶的特定指示，以及沒有記錄該客戶就上述交易的交易指示，違反監管規定。

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轉介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暫時禁止或終身禁止兩名前任有關人士重投業界。金管局又發出31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沒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但有關個案涉及的違規情況實屬輕微，無需採取紀律處分。

Complaints Watch

金管局在2015年共刊發3份《Complaints Watch》通訊，以繼續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該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等資訊。通訊涵蓋的課題包括銀行客戶經理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匯款騙案、未有足夠披露私人貸款的提前還款條款及相關費用、盜用遺失身份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措施，以及聘用信貸中介公司招攬貸款業務等。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在2013年發表政策聲明，說明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金管局監察這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藉以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以及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該政策聲明載於金管局網站，並會不時因應監察架構的轉變而作出修訂。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交收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於2015年11月13日，《交收條例》作出修訂，並更名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其中的主要修訂涉及設立零售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而適用於大額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部分條文亦作出修

訂，以進一步加強監察該等系統的法律制度。該條例旨在促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其擁有及操作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由於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沒有根據《交收條例》或《支付條例》被指定。然而，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按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構成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金管局及證監會於2013年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基建原則》將適用於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為實施《基建原則》所載要求，金管局亦根據《交收條例》發出經修訂法定《指定系統的監察架構指引》，以及新訂《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監察架構指引》。上述兩份指引現正因

應最新發展作出修訂，包括反映與《支付條例》有關的修訂。經修訂指引將於2016年初發出。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金融市場基建。所有金融市場基建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年內金管局與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合作，確保這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而該等金融市場基建在遵從《基建原則》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均已編製及發出《披露框架》；有關披露框架為《基建原則》的主要規定之一，目的是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的系統安排提高透明度。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又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其中一方。於2015年底，金管局已參與第一級評估(目的是評估監管當局是否已完成採納落實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及責任的法例與政策的程序)，以及第二及第三級合併評估(目的是評估監管當局是否已有效履行監察金融基建的責任)。金管局在兩項評估中都獲得最高評級。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的成員。監察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以及交流有關SWIFT的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讓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的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討論有關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的事宜，以及涉及港元的特定事項，以確保CLS系統繼續符合《交收條例》／《支付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除CLS系統外，金管局亦與其他境外監管機構進行討論，進一步加強香港與境外地區的金融市場基建的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尤其有關加強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馬幣、印尼盾及泰銖RTGS系統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的現有合作監察安排。年內，金管局分別與比利時國民銀行、盧森堡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盧森堡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議，商討有關CMU系統與歐洲清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這兩個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的事宜。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監管當局合作，按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交收條例》下的指定與相關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繼《支付條例》於2015年11月13日生效後，審裁處更名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成立以來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交收條例》／《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的職責範圍已因應《支付條例》所作修訂而作出修改。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2015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2016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資產質素

面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美國利息正常化，認可機構應保持警覺，妥善管理其信用風險。鑑於市場對資金外流及資產價格波動的憂慮加深，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認可機構貸款組合的資產質素，並促進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確保香港銀行體系有能力抵禦信貸周期可能逆轉的情況。

內地相關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以嚴謹的方法，確保認可機構採取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及風險管理方法從事內地相關業務。金管局會繼續對認可機構就有關業務建立的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及對認可機構的有關數據進行詳盡分析，作為其主要監管措施。此外，金管局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進一步推動認可機構在進行內地相關業務時採取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會繼續對可能有較高的潛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查計劃。如發現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制度及管控措施有嚴重缺失，金管局會繼續運用《打擊洗錢條例》及《銀行業條例》賦予的各種監管工具及權力，採取及早干預的政策。

金管局會繼續支持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政策發展工作，配合香港首次進行的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及檢討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及監管制度，確保有關制度完全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及做法。金管局會確保業界高度參與這方面的工作，並與業內公會緊密合作，針對某些特定範疇（如貿易融資）制定指引。

風險管治

金管局會與本地零售銀行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的監管聯繫，以評估其管治成效及查找需要改進的地方。

財資活動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調配額外資源，定期監察部分認可機構的財資活動及資金狀況，以查找潛在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尤其在美國已展開利率正常化過程及其他市場因素影響的情況下，這方面的工作更形重要。金管局會繼續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制度及其他監管措施，以減低銀行體系的流動性風險。金管局會評估部分認可機構應付突發的流動性壓力情況的風險管理能力。此外，金管局會繼續對部分認可機構應對不利市況變動的風險管理措施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為配合監管及業內穩健方法的發展，金管局會展開修訂《監管政策手冊》有關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及外判單元的工作，並會發出其他政策指引，包括定期刊物《操作事故通訊》，以進一步改善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繼續進行以風險為本的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識別主要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以及檢視認可機構的有關風險管控措施是否足夠。有關審查重點將包括網絡保安風險管理，以及對香港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有較大影響的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恢復能力。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提高銀行客戶對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保安意識。金管局又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在認可機構的卡服務及新興支付產品方面的合作及穩健經營手法。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緊密聯繫，就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在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時遵守的標準提供指引；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外幣累計期權及非投連長險產品）的操守，以及認可機構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 就落實監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的籌備工作與政府及保險業監管局合作；以及
- 與業界保持對話及提供指引，在銀行業內推廣以客為本的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

金管局會進一步發展及優化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作為監管認可機構的資本管理的工具之一。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進一步提升其壓力測試能力，汲取從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計劃中得到的經驗，以及更有效地將壓力測試融入其資本規劃過程中。

人才培訓

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及香港銀行學會合作，於2016年推出適用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優化專業架構。金管局亦會就其推出適用於銀行業內其他專業範疇的優化架構計劃，與業界及有關專業組織展開討論。預期有關專業範疇包括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管控、財資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及零售財富管理。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工作重點包括與國際活躍銀行的危機管理小組合作，按照金融穩定理事會所定的時間表制定恢復及處置策略和計劃。金管局會致力確保及時與境外監管機構分享有關個別銀行的審慎監管及其他事宜的資訊，包括流動性與償付能力狀況的最新發展。隨着歐洲於2014年設立單一監管機制，金管局正與歐洲中央銀行商議就交換監管資料及監管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會在考慮於2015年底進行的業內諮詢收到的意見後，制定《2016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2016資本規則》)，藉以將有關銀行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承擔及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巴塞爾資本標準納入《資本規則》內。有關修訂內容的進一步業界諮詢預期於2016年第2季展開，並擬於同年較後時間就有關規則定稿，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金管局的意向是有關修訂將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2月發出《證券化框架的修訂》，並於2015年11月發出《「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證券化的資本處理方法》的諮詢文件。金管局擬將經修訂的證券化框架及最後訂定的簡單、具透明度及可比較的證券化的資本處理方法納入《資本規則》內。預期將於2016年向業界諮詢香港實施有關規定的政策建議。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6年1月發出「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最終標準。發出這套新的市場風險標準，亦代表巴塞爾委員會已完成對交易帳的深入檢討，以處理在近年市場受壓期間所識別到的現行標準存在的不足之處。金管局目前的意向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經修訂市場風險資本框架(即各地區的監管機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前實施新標準，而銀行則由2019年12月31日起開始根據新標準作出申報)。視乎巴塞爾委員會對可能會影響經修訂市場風險資本框架的相關標準的修訂的進展，金管局計劃於適當時間就於香港實施新的市場風險標準的建議向業界進行諮詢。

巴塞爾委員會正檢討現行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標準計算法，以期減低對外部信用評級的依賴、提高細緻程度及風險敏感度、更新風險權數校準，以及提高與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IRB計算法的可比較性。巴塞爾委員會在考慮於2014年12月就同一課題進行的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後，於2015年12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載進一步的建議修訂。

銀行體系的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續）

為精簡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現行框架及提高該框架的風險敏感度，巴塞爾委員會已制定新的標準計量法，取代在現行框架下的3種非模式為本計算法及高級計量法。巴塞爾委員會在考慮於2014年10月進行的第一輪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後，已於2016年3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載進一步的建議修訂。

金管局預期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最終標準。待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最終標準後，金管局會為此制定政策建議，並會諮詢業界意見。

披露標準

為實施2015第三支柱方案（在「2015年回顧」部分「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的專題內提及），將須修訂《披露規則》及發出補充指引，列明有關的標準披露模版及列表。為遵循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金管局擬制定法律修訂及發出指引，令有關修訂及指引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起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披露。

為繼續推進其修訂及綜合監管披露規定成為一套單一及貫徹的披露方案的工作，巴塞爾委員會在2016年3月發出第二份諮詢文件，列載綜合及更新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的現行披露規定的建議，並列明若干新增規定，以優化第三支柱框架。

流動性標準

繼落實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後，金管局會在2016年相應修訂兩份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此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巴塞爾協定三》標準訂明的兩項流動性比率中的第二項，即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另一項是流動性覆蓋比率）定於2018年1月1日實施。金管局已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展開量化影響研究，並擬在2016年就於香港實施該比率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

制定監管政策

對手方信用風險

金管局擬於2016年內發出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以諮詢業界。有關修訂會令該單元內的指引與《資本規則》中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最新資本處理方法一致，其中包括擬議的《2016資本規則》提出的修訂，並會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實踐方面的新近發展。

企業管治

金融穩定理事會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發出《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框架的原則》及《與金融機構就風險文化的監管互動的指引》，以促進金融機構的穩健風險管治。巴塞爾委員會其後於2015年7月發出《銀行企業管治原則》的最終版本。金管局現正因應最新的國際標準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並會於2016年內就有關修訂諮詢業界。

風險承擔限額

金管局已於2016年3月就風險承擔限額框架的修訂建議向業界發出諮詢文件，並擬於年內進行本地量化影響研究，以測試政策建議的影響。為修訂《銀行業條例》第XV部，將須提出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草擬程序將於年內展開。

銀行的外部審計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3月發出《銀行的外部審計》經修訂監管指引。該指引旨在通過提高監管機構對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的期望，提升銀行外部審計的質素。金管局會向認可機構發出經修訂監管指引，以反映有關的新國際標準。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除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外，金管局亦計劃修訂多個其他單元，以涵蓋巴塞爾委員會及其他制定準則的國際組織發出的最新指引，有關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涉及的課題包括第二支柱監管審查程序、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內部審計及合規，以及核實在有關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

銀行體系的穩定

恢復及處置

金管局會與財庫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督緊密合作，確保《處置機制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處置機制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訂明以規則及規例的方式就處置機制的不同範疇發出多項附屬法例，以及發出實務守則，詳細闡述預期處置機制當局會如何行使《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金管局將會參與制定該等規則、規例及守則的工作。

在立法過程進行期間，金管局亦會制定必要的方法、程序及步驟，使擬議的新處置機制能順利實施。

就此而言，金管局會繼續實施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恢復規劃」，並會制定有關進行處置規劃及評估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的框架以作配合。為此，金管局將於2016年春季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處置規劃」諮詢業界。

在國際層面的處置規劃方面，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其作為成員的多個危機管理小組。同樣在國際層面，金管局亦會繼續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及其他的專責工作小組，協助制定處置政策及令處置機制在操作上可行及具公信力的方法。

會計準則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應用於銀行，金管局在考慮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會計的新監管指引後，會按需要對其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作出適當的修訂。其中部分工作將包括考慮是否需要修訂銀行業申報表、貸款分類制度及計算監管資本公式的進項。金管局在籌備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程中，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緊密溝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落實經修訂《守則》的情況，並會透過現場審查及處理有關認可機構的投訴，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公平待客約章》的原則，致力促進認可機構建立以客為本的文化，以及推動零售銀行落實普及金融，尤其向市民大眾提供合理的基本銀行服務。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參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在國際層面參與推動為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的工作。

銀行服務消費者教育

金管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計劃會推出更多項目，鼓勵公眾精明及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包括製作新的宣傳短片及聲帶。金管局又會推出新活動，向年青人推廣金融知識及負責任的消費態度。此外，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有關各方合作，務求增強消費者教育的效益。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存款保障

《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5年11月25日提交立法會。現正檢討存保計劃各方面的運作功能，以識別需要作出調整的地方，從而確保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能順利過渡至按受保存款總額發放補償的安排。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修訂計劃成員的供款評估及匯報規定，以及修改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此外，亦須就計劃成員為提交存款記錄以釐定按受保存款總額計算存款補償金額而修改系統的事宜，與銀行業協調。

合規計劃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能否按照資訊系統要求提交資料。2016年將會進行6次合規評估及模擬測試。此外，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亦會繼續進行，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有關存保計劃成員資格及金融產品受保障地位的申述規定的情況。2016年是存保計劃推出10周年，會借此機會制定宣傳策略，進一步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法規執行

除調撥資源處理不當銷售個案外，金管局亦會增撥資源履行在《打擊洗錢條例》及其他條例下的執法職能。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分析所接獲的投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是否有任何潛在系統性操守相關問題，並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以抑制或減輕任何不良影響，以及提醒業界及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以提高公眾意識。

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待至研究小組提出有關如何能有效地裝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升其專業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的建議諮詢業界後，金管局預期會發出相關指引。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進一步優化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如有需要會推出其他措施，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相關國際要求，促進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合作，促進其遵從《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持續對金融市場基建進行評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基建原則》實施監察及評估計劃。如有需要，金管局會因應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修訂監察要求。